

# 成交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5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郑氏民居(一号院)维修保护工程		
成交供应商	东阳市大唐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叁分		
	(小写)：995283.03元		
项目负责人	杜君峰	注册编号	浙 13320062007002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义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2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201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东阳市大唐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郑氏民居（一号院）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许昌市建安区郑氏民居（一号院）维修保护工程单体建筑包括门楼及倒座、一进东厢房、一进西厢房、二进门楼、二进东厢房及东配房、二进西厢房及西配房、二进正房、院落等；主要内容为地面砖修补、散水修补、墙体酥碱部分修补、屋面修补、部分缺失门窗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保〔2021〕24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郑氏民居三层楼修缮、房修缮、环境整治。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26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以发包人最终验收为准。

####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叁分，

¥：995283.03 元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叁分，

¥：995283.03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承诺必须具有符合本合同的工程需要的资质,同时不得分包、转包或者转由第三人施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4-5119168

电话: 1775806585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东阳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30016763460530009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2100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合同期限

即自2015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7月25日止。

###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承诺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

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7.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9.合同终止

9.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9.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9.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10.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标准，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由发包人执行。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1 工程师

#####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常文锋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的审核，由发包人审定，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减工程量、变更合同工程内容

###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 3.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4、项目经理

姓名：杜君峰 职务：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工地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数字化城管案件及时处理，否则由发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发包人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开工审批表》的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工程开工前。

7.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5 日内每月 4 日前报月度进度计划

7.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后三日内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 四、质量与验收

####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21 条、22 条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由投标人提出具体调整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予以

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为合同价加变更价。

约定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外。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

1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总合同价的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下余工程款，但剩余5%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价格如有变动由发包人认可。

八、工程变更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方，图纸会审纪要为准。由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或签证单，

据实核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双方协商

16.2 竣工资料及提交时间：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及说明等资料；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后 15 日。

16.3 竣工验收：该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

## 17、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四份。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执行。

特别约定：承包人保证履行好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违反本合同文件及组成文件的，自愿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自愿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许昌市文物局调解；

(2) 双方约定如果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一、其他

##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

## 2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3、补充条款

1、发包人所拨工程款须拨付到承包人公司账户。

2、竣工结算依据河南省仿古定额 2009、全国统一修缮定额。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91330783550526410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崔明远